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的通知，彭骞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彭骞	是	750,000	1.07	0.27	高管锁定股	是	2022年4月27日	2022年8月3日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补充质押

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彭骞先生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直接持股数量（股）	直接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彭骞	70,112,000	25.21	39,390,000	40,140,000	57.25	14.43	28,890,000	71.97	23,694,000	79.05

（注：上述数据以公司截止2022年4月27日的总股本278,144,250股为依

据计算。上表中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和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，无冻结股份。)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控股股东彭骞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，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2、彭骞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25,540,000 股，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4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18%，对应融资余额 44,500 万元，还款资金来源为股票质押融资或自筹资金等方式；彭骞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40,140,000 股，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2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43%，对应融资余额 69,500 万元，还款资金来源为股票质押融资或自筹资金等方式。

3、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，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，控股股东彭骞先生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彭骞先生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、履约能力，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可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彭骞先生质押的进展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交易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